

〈鬥雞眼〉

雞的眼睛生長在頭的兩側，方便左右環顧，窺伺四周用以預防橫禍。而鬥雞專注著準備上場的時候，眼睛將由外往內轉，直盯著前方的大敵。揮舞翅膀，踏起沙塵，猛力一跳壓制前方的敵人。

「欸你為什麼要鬥雞眼。」

每一次閉上眼，對我來說是安心，也是懼怕。安心的是不用擔心眼前有別人會看見我的眼珠子，懼怕的是總會在閉上眼的時候想起別人看我時的神情和話語。睡前閉眼後，進入夢境以前，眼珠子看見的是一個混沌未明，卻又清晰得讓人刺痛的世界，大概是白天時的影像都被留在瞳孔裡，不會因為轉換場景而消逝，也不會因為閉眼睛而黯淡。

我記得那大概是十幾年前，小學時的某一個夜晚。白天瞳孔留下來的影像是一個很巨大的人，巨大得我只能看得見她的修長雙腳，穿著緊身褲與高跟鞋。而另一雙腿的旁邊，有著一隻手拉著我的手，那是我的母親，當時我的身高只到母親的腰際。

接著，那一雙巨大的修長雙腳忽然彎曲，然後有個和母親年齡相當的阿姨的臉浮現，是全臉，但我只聚焦在他的嘴唇上。她看著我然後轉頭對母親說：「他是不是有鬥雞眼啊？」再接著，換母親的雙腿彎曲，和我面對面，雙手順著我的頭頂的摸到耳垂，然後輕柔的說：「沒有啦。」和緩地笑了一下，再日常不過的母子互動。

後來我想起那一天只是一個稀鬆平常的下午，小學中午放課後，和母親一起與某個她的朋友在市政府附近聚餐，是吃完飯後拉著手，在附近的公園走道散散步，陽光明媚灑在綠樹上，綠葉折射舒爽的味道，行人步調緩慢，並不是什麼特別的日子。

那一個夜晚的畫面只有這樣，短短的幾幕，不到一分鐘就播放完畢。當時的人生也過沒幾幕，所以對我來說，還不了解什麼感覺是鬥雞眼，也不了解被人認為鬥雞眼應該什麼樣反應，更不了解那一條話語也許會成為一個埋在我心裡的根，未來會越扎越深。

每當我直盯著前方的某個人的時候，不是準備戰鬥，也不是釋出憤怒，更多的是基於情感，也許是出於我的喜歡與愛戀，也許出於專注地談話，出於聊天時的尊重。當然我更不會張開翅膀展開攻勢，最多也不過是伸出雙臂給予擁抱。

只不過每當這樣的時候，總是會被打斷，像是剪刀剪斷粗麻繩，不猶豫的切開千絲萬縷纏在一起的細麻繩。

「欸你為什麼沒事要鬥雞眼。」

瞳孔裡的畫面也經常不按時間的切換，現在的我在黑夜時想起以前的白日，今天的我看到的也許是昨天的畫面，又或者不是我真實發生的，只不過是閃爍在冷冰電視上的彩色畫面。

我始終不曉得，為什麼鬥雞眼會成為一種搞笑的形式。

電視上的綜藝節目，以表演鬥雞眼作為遊戲輸了的懲罰，然而那個輸家表演者總是露出不情願卻又嘲諷譏笑的表情，用拿香的姿勢拿著一根長長的竹筷子，接著鏡頭開始特寫整張臉，播放著漸快、越發邁入高潮的音樂，表演者就開始搬移他的眼球，從所謂正常的位置，往竹筷子挪動。直至半顆眼珠子沒入眼周之後，鏡頭忽然炸開，轉向全場的所有人和當場觀眾，哄堂大笑，還要後製將鬥雞眼畫面縮小放在畫面的右下角，並且配上「哈哈」的彩色加粗加邊框的放大字幕。

鬥雞眼的眼珠子縮得比一般人還要小，而它所帶來的笑點卻隨著媒體，隨著玩笑，隨著小朋友間的互動而不斷擴大。

有好幾次閉上眼睛，從那個混沌的眼底世界，想起的都是同樣的畫面。

中學時的下課，班上有幾個愛玩鬧的男生，大多有著明亮的大眼睛，散發一股屬於青少年的氣息，有一點尖銳稜角，不安於現況，流露著一股野性與戾氣。他們喜歡開發自己的身體，做出各種稀奇古怪的姿勢，來讓自己看起來特立獨行，比別人厲害。手指纏繞，倒立翻轉，打滾跳躍，甚至是好幾個人疊在一起擺出像是啦啦隊姿勢的動作，各種怪異的動作都是他們的目標。

而鬥雞眼對他們來說，只不過是最基本的入門款，也不用來展現特立獨行，用來展現的是他們的集體標章與符號。他們下課會群聚跑到班上大眼睛的人旁邊，

特別是沒戴眼鏡的，然後跟對方說「剪刀石頭布，輸的表演鬥雞眼給全班看。」

結果那群男性第一拳就輸了。為了不讓團體的尊嚴受損，必須完成承諾，也必須很瀟灑地完成。於是他們選擇在上課鐘響後，全班坐定，老師正要進教室但還沒走上講台的黃金時刻，各自捧著一支筆，一群人一起衝上前頭的講台，數著「三、二、一」，他們的眼球都很快速敏捷，感覺也很有力，不出一秒就全都到位。

然後他們像是英雄凱旋而歸一樣，甩著自己的腳步，肩膀挺直，搖搖擺擺的走下講台。台下的笑聲像是迎接打贏世界大戰回來的士兵一樣猛烈，也像是世界大戰時的烽火一樣猛烈。目睹一切的老師，依然在進入教室後，如常地上課，權當是學生的無聊玩笑，世界已經在戰爭後得到和平。

我也經常在閉上眼後，錯亂地回到只有自己和L的那個戰場。

那是一個週六的下午，早上是高中數專班的加課時間，下午離開學校後，踏著輕快的腳步和L度過。L的相貌清新，沒有戴眼鏡，眼睛裡有一團宇宙，隨時閃爍著星光，待人和善，溫文儒雅，世人眼裡品學兼優的學生。我和他很要好，整天膩在一起，下課一起，放學一起，假日一起，讀書一起，玩樂也一起，要好得讓整個校園裡流竄著我們是情侶的消息。

對於我這種人來說，再怎麼樣也不敢直視他的眼睛。怕是那團宇宙會從我內斜視的眼睛裡，把一切都捲走，包括我僅存的一點自尊和大多數的自卑，留下一雙空洞麻木的眼睛，像是被捲走了海水的海洋。

那天下午，陽光熱辣的像是可以穿透身體，照到人體也不留影子。我們散步在中壢車站附近，穿過火車站前被人塞住的車道，穿過圖書館，穿過壅擠又錯綜複雜的街道，想覓得一處清淨，卻在城市裡找不到和L的宇宙一樣澄澈的地方。

「回我家吧，至少有沙發，有水果，也有電視。」住在中壢附近的L說。

L的家裡很乾淨，大抵是木製裝潢，四十二寸大螢幕電視，米白色皮製長沙發。整個下午，我們就這麼在沙發上度過，在他家的淡雅氣味中度過，在我們的歡笑談天中度過，後來，聊天聊累了，頓時也不曉得說些什麼，全身癱軟在沙發上，什麼話也沒有說，L就看著我，我不敢看他，有時候微微開著眼睛盯著頭頂

上的電風扇轉呀轉的，有時候會閉上眼睛，想著要是能一直如此那有多好，想著想著，也就漸漸相信 L，相信他是值得我直視，值得我專注對待，值得我看著他的眼睛和他好好說說話。

然而相信永遠只是相信，正如同大人們相信著嬰兒小孩的鬥雞眼，長大了自然就會好，只不過是一個過程與調整。

「欸，你為什麼要鬥雞眼。」 L 說。

那個家裡的採光很舒服，自然光不刺眼，不炎熱，在木頭地板上閃著和煦的光芒。L 的語氣也是，不刺眼，不炎熱，也不是嘲諷，我聽得出來是一種關照，也知道可能出於某種好奇。但是我寧可他是不說。也許就能讓那溫暖光芒持續的久一些。

L 的眼神總是閃爍，我的眼神總是閃躲。他的光芒與溫暖來自於眼睛，而我的眼睛表面上看像是無辜，無辜包覆得卻是一種深不見底，灰黑的自卑與恐懼。而 L 的溫暖閃爍，對上我的被包覆的脆弱，卻把那一層外皮給照得透明，揭開赤裸裸的懼怕與顫抖。

無法雙眼正視 L 的我，也就無法雙眼凝視別人，凝視超過三秒便覺得赤裸，覺得被看透。對我來說，世界終將成為歪斜，我眼裡的世界隨著我的眼珠子歪斜，別人眼裡的我，隨著我的自我展現而歪斜。

自拍總會斜著一個角度，從頭的左上方拍下來，微微側臉，除了臉小鼻挺的效果以外，眼珠看起來也比較正常一些，兩眼都往左偏，看不太出來角度不大相同。但每一張照片的每一個我，都這樣歪歪斜斜，也在歪斜裡我才覺得我能看起來比較合理自然。

除了歪斜，拍照時閉上眼睛會是我的另一種獲得自然與安心的方式，當然，讓眼睛閉上有很多種方法，除了逃避的、冥想的、或是被光照的閉眼以外，在照片裡，我更常讓自己笑得眼睛眯起來，彎曲成一條弧線，既能遮掩缺陷，又能安心的展演我的快樂。

偶爾會翻起相冊，看見小時候的我，拍照正臉面對鏡頭，眼睛瞪得圓圓大大的，也鬥雞眼的特別明顯，無論是在公園裡坐在溜滑梯的底端，還是與家人出遊

的全家福合照。然後再滑滑手機，看到中學以後智慧型手機開始流行，手機前鏡頭讓人可以表現更多自己想展現的樣子，也順著感受到各種歪斜的眼光和言論，開始讓自己在歪斜裡過得自在。大學以後，開始學習各種穿著打扮，學習經營社群媒體，更學習怎麼在網路上經營形象，如何遮掩缺陷，更成為了一種必備技能。

然而努力遮掩缺陷的這個缺陷，始終無法被填補。

我依然覺得，照片能夠作為我生活的紀錄與展演，作為我能夠停格在我最美好時刻的工具，讓別人，讓世界，能夠看見比較多正正常常的我，至少在手機的方框裡，我的歪斜也不那麼突兀。

還好，我的眼睛很小，用各種方式閉上眼睛遮掩缺陷，也不是什麼難事。無論是快樂的笑著，是難過的哭著，還是沒有感受的平淡的表情，都能夠用各種方式遮掩缺點。這樣一來，自己就看不見，也不會被看見了。